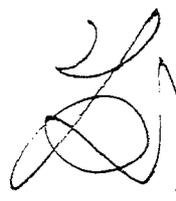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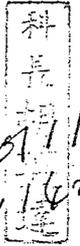


稿 (函) 署 防 消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主旨：檢送消防統計資料表報有關火災成災標準（如說明二）及火災認定標準（如附件），各項有關表報請自八十六年元月起依新標準實施。請查照。	行 決 層 一 第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副本 搶救組 本署災害調查組、會計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	正本 台灣省政府消防處、台北市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 建省金門、連江縣警察局、(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福	受文者	密等	解 密 條 件
	書 秘 任 主 長 署 副		核 (閱) 稿 	承 辦 單 位 災害搶救組 	警 正 科 員 	科 長 組 
	人 辦 承 管 主 心 中 室 組 稿 (閱) 核	會 稿	承 辦 單 位 火 害 搶 救 組 打 繕 字 寫 監 印 	公 佈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已 用 印 信 X34 
附 件 如 主 旨	日期 發 文 號	日期 收 文 號	校 對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八十六消署救字第 86 號 辦 事 員 陳 宗 賢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署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五消暑會字第八五五一〇〇九號函暨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八十五消暑救字第八五五一一二六號函。

二、火災成災標準如左：

(一) 造成人~~命~~傷亡或三人以上重傷。

(二) 燒燬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燒燬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包含違章建築)。

(三) 燒燬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

(四) 燒燬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

(五) 重大火災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

署長 陳

〇〇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認定標準

壹、「火災」之定義：

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

說明：

一、違反人的意思：

係指過失或通稱之失火現象，以一般人為準，對其行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其結果導致意外之燃燒現象發生或擴大，或者因某種原因產生燃燒現象，而違反社會常理上之公共利益，明顯與眾人之意思不符者。

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

- 1、不以失火者或縱火者本人之主觀認定為依據，也不以實際有無滅火動作來認定。
- 2、依社會常理之客觀判斷，不以燃燒物之經濟價值為判斷依據，而以產生公共危險或可能產生公共危險加以認定，或由消防人員客觀判斷其是否有滅火之必要。
- 3、有無延燒之危險：必須基於社會大眾上一般的認知，客觀判斷其是否會產生公共危險的燃燒擴大情形。

貳、火災之認定標準：

以「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為準，凡消防單位接獲報案出動（若係火災後再接獲報案前往現場仍屬之），依照流程圖加以判斷是否為火災案件。

一、未達現場即歸隊：

火警出動途中，因民眾通知火災已自行撲滅或其他原因，而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指揮官判斷不必至現場處理，可直接歸隊而未到達現場處理之火警案件，即不屬於火災。若指派任一分隊或車組前往察看，仍以到達現場論之。

二、到達現場後：

（一）有造成財物損失者即為火災。

（二）有造成人員傷亡者即為火災。

（三）爆炸：因瞬間燃燒或化學反應產生爆炸者。

因本身燃燒或化學反應而引起爆炸者，如瓦斯漏氣爆炸、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爆炸等，但若其未造成傷亡及損失且未引起火災，則不屬於火災。但若係物理性爆炸，因未有燃燒現象者則不屬於火災認定範圍（如鍋爐壓力過大爆炸），不

論其是否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皆不屬於火災。

例：使用瓦斯爐煮菜時，因窗戶吹進來的風將爐火吹熄，當再用火柴重新點燃時，由於洩漏的瓦斯，造成瞬間的爆炸，但並未燃及其他可燃物及造成其他損失，則不屬於火災。

例：開瓦斯自殺，點火後發生爆炸，造成受傷及房屋損害，屬於火災。

(四) 有滅火動作：到達現場後不論是民眾或消防單位，有進行滅火動作者（並非一定是到達現場當時，到達現場之前為之仍屬之）皆屬於火災。

1、射水，使用滅火設備。

例：燒垃圾（或雜草），據報後到達現場以消防車放水撲滅。

例：建築工地燃燒廢棄樣品屋或模板，據報後到達現場以消防車放水撲滅。

2、移置、移除燃燒物或可燃物。

例：家中煤油爐不慎起火，將煤油爐移置至戶外以防止擴大延燒。

例：燒雜物堆，為防止其擴大延燒，將未燃燒之物移開。

3、回燒、開防火巷。

例：山林火災，採回燒法或開防火巷。

4、關閉瓦斯、電源。

例：電線走火，為防止擴大緊急關閉電源。

例：家庭煮菜燒焦，消防單位進入後關閉瓦斯。

5、腳踩、衣服拍打。

6、其他滅火方式。

例：山林火災，以樹枝拍打滅火或以其他滅火工具滅火。

(五) 沒滅火動作：到達現場後，未進行滅火動作，有左列情況：

1、已自行熄滅或燒光：若有損失傷亡，則屬於火災。

例：路邊燒垃圾，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其已自行熄滅或燒光，未進行任何滅火動作，則不屬於火災。

例：汽車火警遭縱火或其他原因起火，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其已自行熄滅或燒光，未進行任何滅火動作，其有明顯之財物損失，屬於火災。

例：午後雷雨，路旁電線桿變壓器電線走火，到達現場後已熄滅，未進行滅火動作，因有損失（電壓器），屬於火災。

例：殺人後於空地上焚屍，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其已自行熄滅，沒滅火動作，因初

步未能認定其是為死後燃燒，應視為有傷亡，屬於火災。

2、任其燃燒：若消防單位認為其有延燒之可能，但並未進行滅火動作，僅在旁警戒。

例：路旁燒垃圾（雜草），消防單位到達後，認為其不會有任何危險，未進行滅火而直接歸隊，不屬於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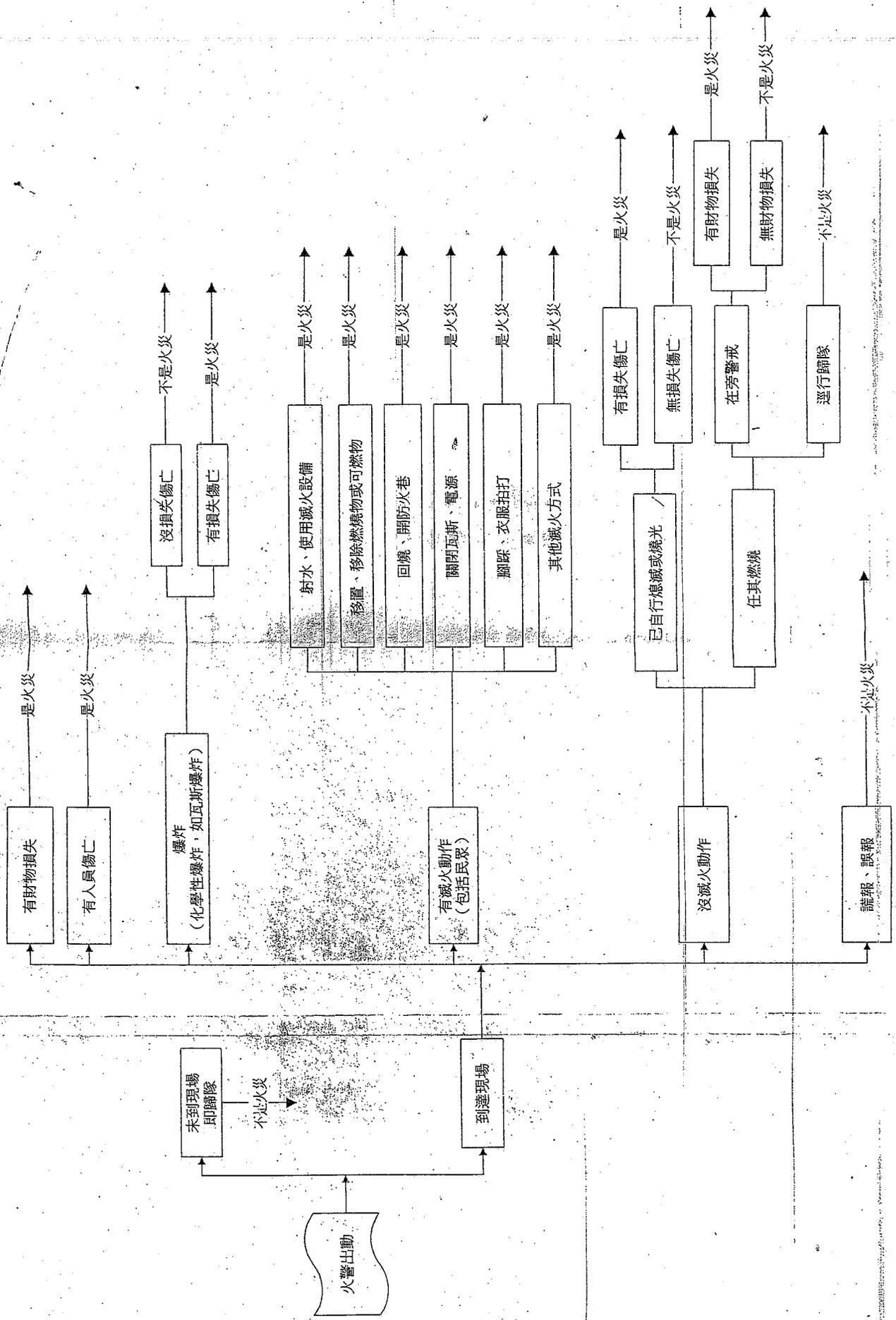
例：燒甘蔗園，消防單位到達後，因面積廣闊，並未滅火，僅於旁邊警戒，待其燒完，因有財物損失，屬於火災。

例：燒垃圾或雜草，消防單位到達後，因面積廣闊，並未滅火，僅於旁邊警戒，待其燒完，因沒有財物損失，不屬於火災。

（六）謊報、誤報：到達現場後，若因誤報（如建築物警報設備誤動作、發電機發動等）或謊報，則不屬於火災。



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



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

